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993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任免范围第三章　任免程序第四章　任职期限第五章　辞职　撤职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履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任免权，应坚持任人唯贤的路线，干部四化的方针，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律规定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主任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职务。　　第五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六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七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省长的人选。　　第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局长、主任。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的人选。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十一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的人选。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的人选。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三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从分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的人选。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县（不含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未经批准任免以前，仍由原任检察长履行职务。　　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县（不含市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本级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工矿区、农垦区、林区、劳改劳教场所等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或者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十五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协商后，由提请机关在下次常委会会议时继续提名。如果两次提名未获通过，在一年以内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六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一般应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人事任免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必须附有拟任免人员的简历、主要政绩表现和任免理由等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之前，由省长或者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常委会会议作被提名任命人员情况的介绍和任免说明。　　被提名任命的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要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到会，同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简短供职发言。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提请机关应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接到人民群众检举、反映被提名任命人员问题的材料时，应由提请机关或者提请人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或者口头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常委会审议，认为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有问题需要查清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表决。　　提请机关提请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省人大常委会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人事任免，用无记名表决方式表决。需采用其它方式表决，应由常委会决定。所有任免表决，须经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任免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的表决，后进行任命项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对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各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任免，进行逐人表决，亦可合并表决。　　对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进行逐人表决。　　对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可进行逐人表决或者合并表决。　　第二十五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第二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　　对通过任命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将任命书转提请机关颁发。　　第二十七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第四章　任职期限　　第二十八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任期至省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换届后，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提请机关提请常委会通过和决定任命。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换届后应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重新任命。　　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任职的，不再提请重新任命。　　第二十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一般应在省人大常委会第一、二次会议上予以任命。　　第三十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如其任职机构名称改变而业务范围未变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机构撤销或者合并时，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须由原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合并后的机构，其工作人员需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由提请机关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第三十二条　合并、增设和名称改变的机构，其工作人员需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提请机关在提请任命时须附上级机关批准合并、增设机构和机构名称改变的文件。　　第三十三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变动或者任职年龄到限，应先办理免职手续，再行离职或者办理离、退休手续。在任职期间逝世的，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之前，不得公布。　　依法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第五章　辞职　撤职　　第三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接受由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　　第三十六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县（不含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所担任常委会的职务。省人大常委会接受其辞职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各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　　第三十九条　根据省长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和由常委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的职务。　　第四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后，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县（不含市辖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四十一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工矿区、农垦区、林区、劳改劳教场所等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决定撤换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县（包括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县（不含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四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案，提请机关须附有撤销其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允许拟被撤销职务的人员到会或者书面陈述意见。　　第四十四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受到行政处分的，由处理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